**湖南省雁北监狱办公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南省雁北监狱的委托，对湖南省雁北监狱医院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采购代理编号：HXCG-HN-18103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网上公告征集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湖南省雁北监狱医院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2、委托代理编号：HXCG-HN-181033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 |
| 1 | 湖南省雁北监狱医院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346400.30元 |

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品目号 | 标的物名称 | 标的主要需求 | | |
| 技术 | 服务 | 合同条款 |
| 1 | 湖南省雁北监狱医院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5%，待项目结算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环保工程或环保设施维护。

**三、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提供公告之日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网上打印件，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查询时间；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18年11月6日起至2018年11月13日止，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持以上资料到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衡阳市华新开发区光辉南街锡缘轩西栋一单元1702室)现场购买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现场购买。

注：在购买招标文件时经办人需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证件进行审核，并将整套复印件留存招标采购单位备查，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全部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印鉴，不接受影印件印鉴，且复印件字迹、公章印鉴清晰。（此步骤仅限于发售磋商文件阶段，具体评议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衡阳市华新开发区光辉南街锡缘轩西栋一单元1702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湖南省雁北监狱

地 址：衡阳市石鼓区同兴路48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734-8510929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华新开发区光辉南街锡缘轩西栋一单元1702室

联系人：李灿 电 话：13875756812

**八、投标保证金**

8.1保证金汇至：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芙蓉中路支行

账号：43050186383600000011

8.2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银行进帐单上注明  **“项目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若未注明，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